

附件

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 若干措施“免申即享”事项操作规程

(代拟稿)

深圳市龙华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目录

细分行业领域单项冠军企业落户资助类“免申即享”操作规程.....	1
专精特新企业落户资助类“免申即享”操作规程.....	4
互联网企业落户资助类“免申即享”操作规程.....	7
数字文化产业企业落户资助类“免申即享”操作规程.....	10
电子商务企业落户资助类“免申即享”操作规程.....	13

细分行业领域单项冠军企业落户资助类 “免申即享” 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若干措施》
第四条 引进重点产业龙头企业。（五）引进细分行业领域单项冠军。新引进的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获得国家“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

二、“免申即享” 条件

（一）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商事登记地、税务登记地以及统计关系均在龙华区。

（二）落户龙华区之日前两年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1. 获选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称号；
2. 获选国家“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称号；
3. 获选“单项冠军”产品称号。

（三）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免申即享” 办理流程

（一）初步确定符合条件企业名单：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发起主动审核，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及“单项冠军”产品称号企业认定结果，初步确定符合条件企业名单。

（二）现场核查：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组织两名以上人员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三）征求意见：由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四）推送“免申即享”信息：对符合条件的名单，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系统短信、电话等多种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对象推送“免申即享”信息。

（五）确认申领意愿：符合“免申即享”条件的对象在收到相关通知后，按照相关指引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申领意愿，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意愿确认时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意愿确认情况统一归集。

（六）对外公示：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根据申领意愿确认情况汇总形成拟资助名单，并将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资金拨付：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四、受理时间

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国家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培育企

业及“单项冠军”产品称号企业认定结果分批次办理，集中审核。

五、附则

（一）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若干措施》一致，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企业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在获得最后一笔专项资金补助后三年内注册地、统计关系、纳税地不迁离龙华区，并在龙华区正常生产经营，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资助金额。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获资助企业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追回专项资金、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

（三）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领取、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专精特新企业落户资助类“免申即享” 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若干措施》

第四条 引进重点产业龙头企业。（五）新引进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二、“免申即享”条件

（一）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商事登记地、税务登记地以及统计关系均在龙华区。

（二）自落户龙华区之日前两年度获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省专精特新企业的企业。

（三）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免申即享”办理流程

（一）初步确定符合条件企业名单：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发起主动审核，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结果，初步确定符合条件企业名单。

（二）现场核查：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组织两名以上人员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三）征求意见：由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四）推送“免申即享”信息：对符合条件的名单，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系统短信、电话等多种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对象推送“免申即享”信息。

（五）确认申领意愿：符合“免申即享”条件的对象在收到相关通知后，按照相关指引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申领意愿，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意愿确认时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意愿确认情况统一归集。

（六）对外公示：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根据申领意愿确认情况汇总形成拟资助名单，并将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资金拨付：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四、受理时间

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公布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结果分批次办理，集中审核。

五、附则

（一）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若干措施》一致，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企业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在获得最后一笔专项资金补助后三年内注册地、统计关系、纳税地不迁离龙华区，并在龙华区正常生产经营，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资助金额。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获资助企业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追回专项资金、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

（三）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领取、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互联网企业落户资助类“免申即享” 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若干措施》
第五条 重点引进数字经济优质企业。（二）重点引进互联网企业。新引进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榜单”企业，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的奖励。

二、“免申即享”条件

（一）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商事登记地、税务登记地以及统计关系均在龙华区。

（二）落户龙华区之日前两年内获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榜单”企业。

（三）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免申即享”办理流程

（一）初步确定符合条件企业名单：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发起主动审核，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榜单”企业认定结果，初步确定符合条件企业名单。

（二）现场核查：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组织两名以上人员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三）征求意见：由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四）推送“免申即享”信息：对符合条件的名单，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系统短信、电话等多种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对象推送“免申即享”信息。

（五）确认申领意愿：符合“免申即享”条件的对象在收到相关通知后，按照相关指引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申领意愿，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意愿确认时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意愿确认情况统一归集。

（六）对外公示：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根据申领意愿确认情况汇总形成拟资助名单，并将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资金拨付：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四、受理时间

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榜单”企业认定结果分批次办理，集中审核。

五、附则

（一）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招大

商招优商招好商的若干措施》一致，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企业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在获得最后一笔专项资金补助后三年内注册地、统计关系、纳税地不迁离龙华区，并在龙华区正常生产经营，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资助金额。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获资助企业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追回专项资金、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

（三）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领取、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数字文化产业企业落户资助类“免申即享” 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若干措施》
第五条 重点引进数字经济优质企业。（五）重点引进数字文化产业企业。对新引进的商务部发布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文化企业，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的奖励；对新引进的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发布的“深圳文化企业100强”文化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

二、“免申即享”条件

（一）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商事登记地、税务登记地以及统计关系均在龙华区。

（二）落户龙华区之日前两年内获选商务部发布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文化企业或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发布的“深圳文化企业100强”文化企业。

（三）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免申即享”办理流程

（一）初步确定符合条件企业名单：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发起主动审核，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文化企业和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发布的“深圳文化企业100强”文化企业认定结果，初步确定符合条件企业名单。

（二）现场核查：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组织两名以上人员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三）征求意见：由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四）推送“免申即享”信息：对符合条件的名单，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系统短信、电话等多种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对象推送“免申即享”信息。

（五）确认申领意愿：符合“免申即享”条件的对象在收到相关通知后，按照相关指引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申领意愿，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意愿确认时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意愿确认情况统一归集。

（六）对外公示：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根据申领意愿确认情况汇总形成拟资助名单，并将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资金拨付：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四、受理时间

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文化企业和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局发布的“深圳文化企业100强”文化企业认定结果分批次办理，集中审核。

五、附则

（一）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若干措施》一致，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企业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在获得最后一笔专项资金补助后三年内注册地、统计关系、纳税地不迁离龙华区，并在龙华区正常生产经营，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资助金额。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获资助企业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追回专项资金、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

（三）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领取、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电子商务企业落户资助类“免申即享” 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若干措施》
第七条 引进优质服务业企业。（二）引进电子商务企业。新引进的商务部发布的“数字商务企业名单”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的奖励。

二、“免申即享”条件

（一）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商事登记地、税务登记地以及统计关系均在龙华区。

（二）落户龙华区之日前两年内获选商务部发布的“数字商务企业名单”企业。

（三）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免申即享”办理流程

（一）初步确定符合条件企业名单：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发起主动审核，根据商务部发布的“数字商务企业名单”企业认定结果，初步确定符合条件企业名单。

（二）现场核查：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组织两名以上人员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三）征求意见：由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

重违法违规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四）推送“免申即享”信息：对符合条件的名单，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系统短信、电话等多种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对象推送“免申即享”信息。

（五）确认申领意愿：符合“免申即享”条件的对象在收到相关通知后，按照相关指引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申领意愿，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意愿确认时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意愿确认情况统一归集。

（六）对外公示：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根据申领意愿确认情况汇总形成拟资助名单，并将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资金拨付：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四、受理时间

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根据商务部发布的“数字商务企业名单”企业认定结果分批次办理，集中审核。

五、附则

（一）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若干措施》一致，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企业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在获得最后一笔专项

资金补助后三年内注册地、统计关系、纳税地不迁离龙华区，并在龙华区正常生产经营，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资助金额。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获资助企业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追回专项资金、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

（三）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领取、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